

林口烈士

1941年
A江市



中共林口縣委員會史誌辦公室編
林口縣人民政府民政局

林口五士



(内部文献)

中共林口县委员会史志办公室 编
林口县人民政府民政局

1986年3月

书名题字： 陈 雷

主 编：中共林口县委员会史志办公室
林口县人民政府民政局

编审组成员：于占庆 庄文礼 李占武、
金万基 战仁昌 徐文方

编 辑：徐文方

制 表：战仁昌

摄 影：滕忠友

封面设计：宋玉成 刘 忠

校 对：滕生志

共濟王義是不可抗擯不弱！
星火之火可以燎原
而猶以爲熾哉！

毛序

革命先烈永垂不朽

八一八

你们活在我们的記憶中
我們活在你們的口業中

朱成

用革命的事迹来教育我的
孩子苏万代：像钱所前那样
那样，像我的生烈那样，
永远当一个革命者，永远当一
个为人民大众的集体利益服务
的社会主义者，永远当一个共
产主义者。

邓小平

序 言

中共林口县委史志办公室和林口县人民政府民政局主编的《林口烈士》一书已经出版，做为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乡土教材和地方文献，奉献给广大读者。

《林口烈士》一书，记录了林口境内有关革命烈士方面的部分资料，包括东北抗联“八女投江”等闻名中外的史实和烈士名录近七万言。以传略为主，兼有纪事、文物志、名录、图、表、照、题字题词等多种形式的仿《史记》体例。这部文献充分反映了东北地区牡丹江和林口县的光辉历史，阅后，对了解林口县革命斗争史，了解自己可爱的家乡，必将受益。

邓小平同志说：“用革命的事蹟来教育我们的子孙万代：像我们前辈那样，像我们的先烈那样，永远当一个革命者，永远当一个为人民大众的集体事业服务的社会主义者，永远当一个共产主义者。”要以烈士们的英勇奋斗精神为榜样，奋发向上，努力进取，锐意改革，开拓前进，为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，把家乡建设成繁荣昌盛的乐园而努力奋斗。

于占庆

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六日

人民英雄永垂不朽

(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)

三年以来，在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中牺牲的人民英雄们永垂不朽！

三十年以来，在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中牺牲的人民英雄们永垂不朽！

由此上溯到一千八百四十年，从那时起，为了反对内外敌人，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，在历次斗争中牺牲的人民英雄们永垂不朽！

——毛泽东同志为人民英雄纪念碑题写碑文《毛泽东选集》第五卷第十一页。

革命烈士褒扬条例

(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发扬革命烈士忘我牺牲的精神，教育人民为保卫祖国和建设祖国英勇奋斗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我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，在革命斗争、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壮烈牺牲的，称为革命烈士，其家属称为革命烈士家属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批准为革命烈士：

- (一) 对敌作战牺牲或对敌作战负伤后因伤死亡的；
- (二) 对敌作战致成残废后不久因伤口复发死亡的；
- (三) 在作战前线担任向导、修建工事、救护伤员、执行运输等战勤任务牺牲，或者在战区守卫重点目标牺牲的；
- (四) 因执行革命任务遭敌人杀害，或者被敌人俘虏、逮捕后坚贞不屈遭敌人杀害或受折磨致死的；
- (五) 为保卫或抢救人民生命、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壮烈牺牲的。

第四条 革命烈士的批准机关：

因战牺牲的，现役军人是团级以上政治机关，其他人员是县、市、市辖区人民政府；

因公牺牲的，现役军人是军级以上政治机关，其他人员是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。

第五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以外的牺牲人员，如果事迹特别突出，足为后人楷模的，也可以批准为革命烈士。

前款革命烈士的批准机关，现役军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，其他人员为民政部。

第六条 经批准为革命烈士的，由民政部向革命烈士家属颁发《革命烈士证明书》。

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搜集、整理、陈列著名革命烈士的遗物和斗争史料，编印《革命烈士英名录》，大力宣扬革命烈士的高尚品质。

第八条 革命烈士家属的抚恤，按照作战牺牲军人家属的有关抚恤规定办理。

第九条 本条例由民政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过去有关褒扬革命烈士的规定同本条例有抵触的，以本条例为准。

摘录自《牡丹江日报》1980年8月9日第四版（新华社消息）

《林口烈士》辑录了林口革命历史中诸多英雄人物事迹，是该地方革命史的真实写照。亦是对后人进行共产主义、爱国主义、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。它将激发人们热爱家乡，继承先烈遗志，更好地建设家乡，使林口宝地放射出灿烂的光华！

《林口烈士》集禀了翔实的资料，为研究地方史提供了方便条件。本书能以较少的人力，在较短的时间，以新的编辑方法脱颖而出，对兄弟县史志工作不无裨益，实在可赞，可嘉！

东北烈士纪念馆

温野

魏哿奇

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六日

革命烈士光
些春秋

誓显章題

一九八六年四月

林烈士
氣壯

山河

色變

一九八六年三月廿六日

學 習 白 翅 振 興 烈 士 口 林

鄭玉林

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烈士碑墓

林口县革命烈士碑墓分布图

